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2026年5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D3GD202605160082	韶关市新丰县梅坑镇利坑村康富轩餐具消毒配送中心，废水外排。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阅相关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等手续文件，并未禁止该中心外排洗涤废水。经现场检查，该中心废水处理设施、抽水泵及喷淋装置均能正常运行，隔油隔渣池、沉淀池、尾水收集池均有混凝土硬底化处理，洗涤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固定的喷淋管道（约100米）浇灌厂区外周边旱地（约4亩）。经查看该中心经营的相关台账记录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显示其今年以来经营约40天，今年以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348小时。每次经营约4个小时，用水量约4-5吨，每次约浇灌尾水2-3吨。5月17日，经对尾水收集池内存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样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要求。5月18日，经对该中心旁水渠上游、水渠下游，水渠汇入口河道上游及水渠汇入口河道下游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上下游水质波动不大。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尾水用于旱地灌溉消纳利用。同时在雨季时做好尾水存储管理工作，并根据天气情况规范消纳利用尾水。	已要求该中心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其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尾水用于旱地灌溉消纳利用。同时在雨季时做好尾水存储管理工作，并根据天气情况规范消纳利用尾水。下一步，新丰县将加强对该中心的巡查监管，同时做好周边群众宣传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7	X3GD202605160160	韶关市乳源县大布镇白坑村村民盗伐柑树脚“骑马峰”山岭的松木。	韶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乳源林业部门曾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举报线索，反映柑树脚“骑马峰”山岭存在松木盗伐情况。经现场核查，发现位于大布镇白坑村委柑树脚村“骑马峰”山岭确实存在松木砍伐情况，砍伐主体为黄某。乳源林业部门于2025年12月11日对黄某立案调查，经查，黄某于2025年10月19日通过竞拍获得了“骑马峰”山岭原属于柑树脚、顺坪、白石岩一组三村以及割田洞经济合作社的松木砍伐权，并签订了竞拍合同，但其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5年11至12月期间擅自砍伐大布镇白坑村柑树脚“骑马峰”山岭的松木，现场择伐树种为马尾松，阔叶树基本保留，未发生大规模开垦情况。经查，“骑马峰”山岭砍伐数量较大，黄某的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	属实	按照《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通知》要求，进行树木补种。	1. 乳源林业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12月11日现场执法时当场制止正在砍伐林木的工人，明确告知其该区域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擅自砍伐，要求黄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同时采取封路等措施，禁止被砍伐林木外运。乳源林业部门于当日正式立案调查，公安机关正在依法处理中。 2. 2026年5月18日上午，市领导及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核查，要求公安机关加快案件侦办进度，林业部门做好后续生态修复工作，切实做好案件闭环。 3. 下一步，乳源瑶族自治县将严格落实林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林区巡护，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加强林业普法宣传，提高群众及林业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督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涉林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及做好案件后续生态修复工作，形成有效震慑，共创美丽、平安林区。	未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